

葵青區議會
監察葵青區骨灰龕設施工作小組
第三次會議記錄(二零一四)

日期：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時間：上午十時零六分至上午十一時十四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李志強議員, MH (主席)

張慧晶議員

方平議員, BBS, JP

許祺祥議員

林翠玲議員, MH

劉美璐議員

羅競成議員, MH

梁志成議員

梁國華議員

梁偉文議員, MH

吳劍昇議員

譚惠珍議員, MH

黃炳權議員

黃潤達議員

出席時間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上午十時三十一分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上午十時零九分

上午十時十三分

會議開始

上午十時零八分

上午十時二十七分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上午十時三十八分

離席時間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上午十一時零五分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上午十一時零五分

上午十一時零三分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列席者

洪鳳玲女士

麥榮業先生

鄭偉傑先生

葉志乾先生

呂博謙先生(秘書)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葵青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葵青一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行動主任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缺席者

林立志議員	(因事請假)
梁錦威議員	(因事請假)
潘志成議員	(因事請假)
鄧瑞華議員	(因事請假)
徐曉杰議員	(因事請假)
梁子穎議員	(沒有請假)
潘小屏議員, MH	(沒有請假)
徐生雄議員	(沒有請假)
尹兆堅議員	(沒有請假)
黃耀聰議員, MH	(沒有請假)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成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監察葵青區骨灰龕設施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工作小組一致通過林立志議員、梁錦威議員、潘志成議員、鄧瑞華議員及徐曉杰議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二零一四)會議記錄

1. 主席表示，會前秘書處沒有收到有關上述會議記錄的修訂建議，工作小組一致通過有關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新界葵涌永建路 19-21 號佳寶食品中心把「工業」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靈灰安置所」地帶事宜(申請編號：Y/KC/6)

(由黃炳權議員提出)

(監察葵青區骨灰龕設施文件第 5、5a 及 5b/2014 號)

2. 黃炳權議員簡介文件，並補充如下：

(i) 申請人並沒有就申請提交任何有關交通的評估報告，有關財政安排及營運計劃亦只作草草交代，故是次申請有很大的討論空間。

(ii) 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除了應參考各區的環境評估外，亦應配合全港骨灰龕政策，作為審批私營骨灰安置所申請的標準。

(iii) 由於該申請項目的位置附近亦有待審批或已經審批的其他骨灰龕項目，運輸署應對該區的交通負荷作審慎評估，他亦對該署代表未能出席會議表示失望。

3. 主席表示，運輸署表示由於申請人並沒有就申請提交任何有關交通的評估報告，故無法就申請表達任何意見。同時，他認為城規會當初要求把永立街項目的規模縮減一半，代表已認同永立街附近地段只能容納有限數量的人流，工作小組宜表態是否支持在該地段附近接受新的規劃申請。

4. 梁偉文議員的意見如下：

(i) 永立街、永基路及永建路附近一帶仍有大量工廠大廈可作改建私營骨灰安置所之用，他擔心稍後該處會出現大量私營骨灰龕的申請，故規劃署應為該處設定一個骨灰龕位的上限。

(ii) 他詢問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興建公營骨灰安置所的進度為何。

5. 主席表示，據食環署早前發出的文件，該署正計劃在葵青區青荃路毗鄰荃灣華人永遠墳場選址提供約 20 000 個龕位；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亦正構思提供約 35 800 個新龕位。

6. 梁志成議員表示，各部門應提交有關永立街項目的評估意見，讓工作小組了解城規會要求把永立街項目的規模縮減一半的考慮因素。若城規會是基於車流人流接近飽和而要求把永立街項目的規模縮減，往後亦不應接納附近一帶的私營骨灰龕申請。

7. 羅競成議員表示，永立街項目的選址鄰近火葬場及殮房，對大眾的滋擾較少，故較適合作為私營骨灰龕的場所。惟永建路項目的選址在工業區中央及大馬路旁邊，會對交通及區域觀感造成較大影響，故不會支持該項目。

8. 主席補充，永立街、永基路及永建路項目的選址在彼此五百米範圍內，故對交通負荷的影響應一併計算。

9. 洪鳳玲女士的回應如下：

(i) 就永立街項目而言，考慮過項目的選址及申請人提出的各種舒緩措施後，警方及運輸署均認為原定 50 000 個龕位的規模不會構成問題，惟城規會認為項目的規模過大，並要求規劃署研究縮減項目的規模。經研究及參考政府公營骨灰安置所的密度水平後，該署認為項目原先的發展規模過大特別是在高度方面，容易被區內居民看到，造成心理影響，故建議降低項目的高度水平，導致可發展的龕位數亦因而需要減少至 23 000 個。

(ii) 永建路項目的申請人並未提交任何有關交通的評估報告，故警方及運輸署均難以提供意見。而且，申請人在申請表亦提及有可能在稍後階段申請把項目的龕位數量由 25 000 個增至 40 000 個。

(iii) 由於每個項目的申請人均會提出不同措施減低項目對交通及環境造成的負擔，故葵青區內骨灰龕的最高承載量需按個別申請而定。

10. 主席表示，申請人把工廠大廈改建成骨灰龕場所只需少量成本而有機會獲得豐厚的利潤，故不排除出現大量私營骨灰龕項目的申請。

11. 梁偉文議員希望工作小組在是次會議上向規劃署表態是否支持永建路項目，並建議規劃署往後把有關骨灰龕的項目提交至工作小組進行表決，無須作個別諮詢。

12. 黃炳權議員表示，現時政府就葵青區內骨灰龕的最高承載量似乎未有定案，故工作小組須就每一個項目獨立審視。在此情況下，政府各部門應公開有關每一個申請項目的評估意見，以供工作小組參考。

13. 梁志成議員表示，部分提交至城規會的意見涉及提供虛假個人資料，故參考價值成疑，城規會應小心處理。同時，政府應首先估算公營骨灰安置所對交通造成的負荷，預計該區的最高可承擔人流及車流量後，即可推算私營骨灰安置所可佔的比例。

14. 主席的意見如下：

- (i) 由於鄰近項目會對交通負荷造成累積效果，故政府不應視每個申請為獨立個案審批。反之，政府應先按區內的交通及環境狀況，計算出區內骨灰龕的最高承載量，在預留部分配額予公營骨灰龕後，再推算出私營骨灰安置所可佔的比例。
- (ii) 規劃署應停止接受部分未能提交足夠評估報告的申請。

15. 洪鳳玲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永立街項目的申請人提出申請時，已把葵青區內計劃中的公營骨灰安置所考慮在內；永基路項目的申請人則提出在春秋二祭時不容許公眾拜祭；永建路項目的申請人則未有提交任何有關交通的評估報告。
- (ii) 如要按議員的方法推算葵青區內私營骨灰龕的最高承載量，則須估計道路容量及人流管制措施的成效，運輸署或能提供較多資料。

16. 吳劍昇議員表示，華人永遠墳場的擴建項目無須知會任何政府部門，故在此情況下，他不會支持其他私營骨灰龕項目，亦建議工作小組表態反對所有將來出現的私營骨灰龕項目申請。同時，政府亦應為葵青區定下私營骨灰龕的最高承載量，以避免出現大量私營骨灰龕項目申請。

17. 主席表示，據他了解，華人永遠墳場的擴建項目在規劃上不用再次作出申請，惟其他政府部門仍能在事前得悉有關項目。

18. 鄭偉傑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由於青荃路毗鄰荃灣華人永遠墳場的選址條件較為成熟，故食物及衛生局建議先在該處興建骨灰龕設施，以期盡快提供骨灰龕位。至於其餘兩個選址，即葵裕街葵涌焚化爐舊址及葵泰路葵涌焚化爐舊址東南面的山丘，當局正展開詳細研究，並會在適當時候再次諮詢區議會。
- (ii) 據他了解，除了將於年底落成的 3 000 個新龕位外，荃灣華人永遠墳場暫時未有其他擴建項目，而之後的所有擴建項目亦會先經區議會諮詢才落實。

19. 主席認為，食環署在交代十八區公私營骨灰龕的進展情況時，應包括葵裕街葵涌焚化爐舊址及葵泰路葵涌焚化爐舊址東南面的山丘兩個選址的龕位數量。另外，青荃路毗鄰荃灣華人永遠墳場的選址於 2013 年初已獲區議會通過，惟至今仍毫無進展，興建進度過於緩慢。

20. 鄭偉傑先生回應，他暫時沒有有關該兩個項目的技術研究的資料；他亦會向總部反映議員要求加快興建公營骨灰龕的要求。

21. 羅競成議員表示，由於市場上對私營骨灰龕有一定需求，故不支持工作小組反對所有(包括選址合適)的私營骨灰龕項目的申請。

22. 許祺祥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自永立街項目的申請獲批後，其他申請人亦仿效該申請所舉出的紓緩措施，例如不設立燃燒香燭冥鏹的設施，以通過各政府部門的要求。事實上，自永立街項目後，陸續出現其他私營骨灰龕項目的申請，故他認為政府宜為葵青區定下私營骨灰龕的最高承載量，不應就每一個申請項目獨立審視。
- (ii) 陸續出現其他私營骨灰龕項目的原因亦包括政府興建公營骨灰龕的進度緩慢。
- (iii) 他強調，在未有完善法例規管私營骨灰龕的情況下，區議會應反對所有私營骨灰龕項目的申請。

23. 梁志成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葵裕街葵涌焚化爐舊址及葵泰路葵涌焚化爐舊址東南面的山丘兩個選址的公營骨灰安置所的進展緩慢，他認為食環署應就該兩個項目定下具體時間表。
- (ii) 永基路項目的申請人提出在春秋二祭時不容許公眾拜祭，作為交通紓緩措施之一，惟此措施之成效存疑。城規會應知會申請人，不能以此舉作為紓緩措施，在計算項目對交通造成的負荷時亦應包括春秋二祭前後的人流在內。
- (iii) 所有骨灰龕項目的申請應在經過討論後才得出共識，故他不支持工作小組在現階段表態反對所有將來出現的私營骨灰龕項目申請。

24. 主席認為，春秋二祭時不容許公眾拜祭的建議並不可行，且亦沒有法例監管申請人其後的營運模式，故城規會在計算項目對交通造成的負荷時，亦應包括春秋二祭前後的人流在內。

25. 譚慧珍議員希望討論集中於文件提及的內容上，以免偏離主題。

26. 黃炳權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政府在決定是否批准每一個私營骨灰龕項目的申請前，應包括正在構思中的公營骨灰安置所及其龕位數量對交通所造成的負荷，作為考慮因素之一。
- (ii) 政府各部門應公開有關每一個申請項目的評估意見，以供工作小組參考。
- (iii) 部分申請人會按政府各部門的評估意見，更改其申請書的資料內容，以致最終獲得各部門及城規會的通過，故現有制度變相協助申請人謀利。

27. 主席認為，即使工作小組表態否決了永建路項目的申請，但如要改變整個城市規劃的風氣，亦須在區議會或地區管理委員會的層面上跟進。

28. 許祺祥議員表示認同城規會現時處理私營骨灰龕項目申請的制度並不完善，並間接協助申請人獲得各部門的通過；同時申請人提出的部分

紓緩人流措施不切實際，各部門在提供意見時應以批判角度判斷其可行性。另外，他亦要求政府各部門公開有關每一個申請項目的評估意見，以供工作小組參考。

29. 黃潤達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詢問，在葵裕街葵涌焚化爐舊址及葵泰路葵涌焚化爐舊址東南面的山丘兩個選址興建公營骨灰安置所的困難之處為何。在得知公營骨灰安置所的具體興建進度後，區議會才更有信心就私營骨灰龕項目的申請決定應採取的態度。
- (ii) 春秋二祭時不容許公眾拜祭的建議並不可行，各部門在提供意見時應以批判角度判斷其可行性。
- (iii) 政府興建公營骨灰龕的進度緩慢，導致陸續出現不同私營骨灰龕項目的申請。

30. 主席表示，如食環署順利完成興建葵青區內的公營骨灰安置所，已能提供約 69 000 個龕位，永基路及永建路項目亦不會出現。他詢問，在葵裕街葵涌焚化爐舊址及葵泰路葵涌焚化爐舊址東南面的山丘兩個選址興建公營骨灰安置所的困難之處為何。

31. 鄭偉傑先生回應，他現時沒有有關該兩個項目的技術研究的資料，**食物及環境衛生署**會於會後作出書面回覆。

(會後註：食物及環境衛生署已就上述事宜提交書面回覆，詳見監察葵青區骨灰龕設施傳閱文件第 3/2014 號。)

32. 主席宣布就永建路項目表態是否支持有關申請，工作小組一致反對永建路項目的申請。

33. 許祺祥議員表示，規劃署應提供永基路及永建路項目的申請書及評估報告，以供區議會秘書處備存。

34. 洪鳳玲女士回應，有關文件屬申請人的文件，她稍後會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供有關副本，以供備存。

規劃署

35. 許祺祥議員要求政府各部門公開有關永基路及永建路項目的評估意見，以供工作小組參考。

36. 洪鳳玲女士回應，一般而言，規劃署不會提供政府各部門有關永基路及永建路項目的評估意見，惟議員可透過工作小組邀請有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以了解其評估意見。

35. 許祺祥議員要求秘書處發信向政府各部門查詢其有關永基路及永建路項目的評估意見。

秘書處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發信予監察葵青區骨灰龕設施工作小組部門代表，並要求各部門向秘書處提交有關以上規劃申請的評估意見。部門的詳細回覆請參閱監察葵青區骨灰龕設施傳閱文件第4/2014號。)

監察葵青區骨灰龕設施工作小組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十月